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0)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 認購目標公司的可換股債券**

#### **股份轉讓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於交易時段及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EPS Innovative Medicine (Japan) Co., Ltd.(作為買方)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收購事項的代價為612,233,000日圓(相當於約31,836,116港元)，將由買方以現金撥付。

#### **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於交易時段及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後)，目標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EPS Innovative Medicine (Japan) Co., Ltd.(作為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額為15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股份轉讓協議、認購協議及彼等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合計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股份轉讓協議、認購協議及彼等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股份轉讓協議

### 背景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於交易時段及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後），買方（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47.3%），代價為612,233,000日圓（相當於約31,836,116港元）。

### 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於交易時段及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後）
- 訂約方：EPS Innovative Medicine（作為買方）；及  
Yasuhide Nakayama先生、M Micronesia Ltd.及Ryuji Higashida先生（作為賣方）
- 標的事項：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47.3%。
- 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待售股份（即合共2,840股待售股份，其中600股待售股份於首批交割日期購自賣方（「**首批待售股份**」）及2,240股待售股份於第二批交割日期購自賣方（「**第二批待售股份**」）），總現金代價為612,233,000日圓（相當於約31,836,116港元）。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已發行總股本為6,000股股份。

## 代價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612,233,000日圓(相當於約31,836,116港元)，將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撥付：

- (i) 總代價129,345,000日圓(相當於約6,725,940港元) (「**首筆代價**」) 將於首批交割日期首批交割條件達成及首批待售股份轉讓完成後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甲及賣方乙；及
- (ii) 總代價482,888,000日圓(相當於約25,110,176港元) (「**第二筆代價**」) 將於第二批交割日期(定義見下文)第二批交割條件達成及第二批待售股份轉讓完成後一個月內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首筆代價與第二筆代價乃參考目標公司的股份價值釐定，而該股份價值乃考慮獨立律師與估值師的盡職審查及估值結果後按公司價值扣除計息負債等釐定，亦為買方與賣方討論後的協定結果。

交割計劃待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所有首批交割條件及第二批交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收購事項的最終總代價可按下列方式作出調整。於針對目標公司的未決訴訟(東京地方法院2023 (Wa) 70389號，包括相關案件(如有) (「**案件**」))最終解決或裁決後一個月內，買方與賣方須釐定有關訴訟的費用。有關訴訟的費用(「**訴訟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支付予原告的款項、訴訟費及律師費。於訴訟費用釐定後一(1)個月內，將依據下列項目中列出的類別，根據訴訟費用金額，按照以下方式進行支付：

- (i) 倘訴訟費用超過100,000,000日圓，賣方將向買方支付訴訟費用與100,000,000日圓間的差額；或
- (ii) 倘訴訟費用低於50,000,000日圓，買方將向目標公司支付訴訟費用與50,000,000日圓間的差額。

## 首批交割條件

首批交割的日期(「**首批交割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買方與賣方另行協定的日期。作為全額支付首筆代價的代價，待售股份須於首批交割日期予以轉讓，屆時賣方甲及賣方乙須向買方移交載有下列各項的所有文件(「**首批交割條件**」)：

- (i) 賣方的蓋章證書正本(於簽訂股份轉讓協議前一(1)個月內出具)；
- (ii) 賣方的營業執照(於簽訂股份轉讓協議前一(1)個月內出具)；
- (iii) 目標公司的蓋章證書正本(於簽訂股份轉讓協議前一(1)個月內出具)；
- (iv) 目標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關於批准轉讓待售股份的會議記錄；
- (v) 經賣方甲及賣方乙簽署並蓋章的目標公司股東名冊中關於股份轉讓的申請表原件；  
及
- (vi) 目標公司的股東名冊。

## 第二批交割條件

第二批交割的日期(「**第二批交割日期**」)為買方與賣方於所有下列條件達成後一個月內另行協定的日期。作為全額支付第二筆代價的代價，待售股份須於第二批交割日期予以轉讓，屆時賣方須向買方移交載有下列各項的所有文件(「**第二批交割條件**」)：

- (i) 在Biotube試驗上完成第三類登記註冊；及
- (ii) 在Biosheet試驗上完成第三類登記註冊。

假設收購事項經已完成及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3%。

## 先決條件

股份轉讓須待下列條件於各交割日期達成後，方可完成。買方與賣方須履行的責任包括：

- (1) 賣方與買方的所有陳述及保證於首批交割日期及第二批交割日期均是真實及準確；及
- (2) 買方與賣方概無嚴重違反各自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責任。

股份轉讓與認購可換股債券的完成並非互為條件。

##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日圓	截至二零二三年 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日圓
收益	41,268	32,197
除稅前虧損	16,175	63,855
年度虧損	16,560	64,370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虧絀淨額約為141,551,000日圓(相當於約7,360,652港元)。於估值日，目標公司的評估價值為1,538,000,000日圓(相當於約79,976,000港元)。

## 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於交易時段及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後)
- 訂約方** : EPS Innovative Medicine(作為認購方)；及  
目標公司(作為發行人)

<b>本金額</b>	:	15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7,800,000港元)
<b>利率</b>	:	可換股債券將免息。
<b>付款安排</b>	:	認購事項的代價將由EPS Innovative Medicine於認購協議日期待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詳情見下文)達成後支付。
<b>到期日</b>	: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待認購方行使換股權後，目標公司須於到期日將可換股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額償還予認購方。
<b>換股權</b>	: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至到期日前三十(30)日止期間，認購方可全權酌情將其全部或部分尚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中的695股股份。
		倘認購方決定行使其上述換股權，有關兌換將構成本公司收購目標公司的股本權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b>換股價</b>		初步換股價為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中的每股股份215,575日圓，可於若干情況(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及發行其他證券)下作出慣常調整。
<b>提前贖回</b>		除非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另行訂明特定情況，否則概不得於到期日前提前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所有條件達成(或有效豁免(倘適用))後，方告完成：

- (a) 認購協議所載認購方與目標公司的陳述及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不計當中所包含重大方面的資格)均是真實及準確；
- (b) 所有監管批准均已獲取或作出且於認購事項交割日期並未撤銷，而任何適用法律規定的所有等待期(有關等待期到期為完成認購事項所必需的條件)均已到期或終止；
- (c) 所有交易文件須於交割前由訂約各方正式簽訂並交付，且根據其對認購協議訂約各方的條款有效及可執行；及
- (d)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於認購協議交割日期或之前已獲得其股本證券持有人、貸款人、業主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任何及所有同意、批准及通告並使之生效，而有關同意、批准及通告根據任何合約或法律規定為完成認購事項所必須獲得或使之生效。

目標公司及／或認購方可隨時有條件或無條件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全部或部分上述條件。

假設收購事項經已完成；可換股債券已予兌換；及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變動，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的經擴大已發行總股本約52.8%，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 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及認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向其客戶銷售針織服裝產品的服裝供應鏈管理服務以及日中專業受託研究機構、創新研究機構服務、特許權和融資支持以及內部研究及開發。

EPS Innovative Medicine主要從事內部研究及開發。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下列項目的內部研究及開發：(i)針對難治性糖尿病足潰瘍患者的體內組織結構移植自體片狀組織(「**Biosheet**」)；及(ii)針對下肢外周動脈疾病患者的體內組織結構移植自體管狀組織(「**Biotube**」)。

目標公司擁有研究者發起的臨床試驗管道項目，與本集團的發展領域高度相容。本集團期望由此產生協同效益。目標公司控制著優質的資源與創新研究科技。收購事項將進一步促進本集團創新研究部門的發展，契合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

董事認為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目標公司與EPS Innovative Medicine訂立認購協議，據此，EPS Innovative Medicine將收購本金額為150,000,000日圓的可換股債券。透過認購協議，目標公司能夠儘快清償必須償還的尚未償還負債。

## **估值報告下的盈利預測**

根據估值師所出具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的獨立估值報告，估值師主要採用收益法下的貼現現金流量法，並基於估值中的若干假設對目標公司的價值進行評估，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構成盈利預測，故適用於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規定。

## **主要假設**

對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市值評估，估值師主要採用收益法及以下估值假設：

### **一般假設**

####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指假設所有待評估資產已在交易過程中，且估值師根據評估資產的交易情況模擬市場進行評估。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工作中最基本的前提假設之一。



##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指假設對於在市場上交易的標的資產，或將在市場上交易的標的資產，交易雙方具有同等地位，並有機會及時間獲得足夠的市場信息，以對標的資產的功能、用途及交易價格作出合理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乃基於標的資產可在市場上公開交易而作出。

## 3. 持續經營假設

持續經營假設指對標的資產將繼續按照其目前的用途及使用方式、規模、頻率及環境使用，或在一定變化的基礎上繼續使用的假設，且估值師據此釐定估值方法、參數及基準。

## 特殊假設

1. 於預測期間，目標公司主要經營實體所在的外部經濟環境、國家宏觀經濟及行業政策、貿易政策及稅收政策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2. 目標公司所在地的未來社會及經濟環境及目標公司所在地已實施的政策(如稅收政策及稅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3.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所涉及／有關的市場環境及競爭關係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4. 目標公司的未來經營及管理團隊將勤勉盡責，維持其核心構成，繼續維持現有經營策略及繼續經營目標公司。目標公司將維持與其現有供應商及客戶的業務合作，且不會對目標公司的業務發展、成本控制及其他經營活動造成重大影響。
5. 目標公司的管理層預期目標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推出主要產品(主要為Biosheet及Biotube)，其後將開始創收。
6. 鑑於公司的貨幣資金或銀行存款在經營過程中經常發生變化或重大變化，對於估值的財務開支，估值師未考慮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亦未考慮匯兌損益等不確定損益。

7. 假設賣方及目標公司提供的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8. 對於銀行借款，假設未來各期的新增借款和還款均發生在期末，銀行借款利息費用以各期期初借款餘額為基礎估算。

## 確認

申報會計師(定義如下)已獲委聘報告估值師編製的估值所用貼現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申報會計師報告，就有關計算而言，已根據估值所載基準及假設在所有重大方面妥為編製貼現現金流量。就上市規則第14.62(2)條而言，申報會計師出具的有關計算貼現現金流量的報告全文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確認估值中的盈利預測乃由董事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並載於本公告附錄二。

## 專家

以下為於本公告中提供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Finport Advisory LLC. (「**估值師**」) 日本執業會計師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申報會計師**」) 執業會計師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刊發時的形式及內容於本公告轉載其各自的函件、報告及／或意見以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專家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知，上述專家或其各自附屬公司概無於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賬目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出租予本集團任

何成員公司或者擬收購或出售或出租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重大資產中擁有或曾經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股份轉讓協議、認購協議及彼等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合計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股份轉讓協議、認購協議及彼等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Biosheet」	指	針對難治性糖尿病足潰瘍患者的體內組織結構移植自體片狀組織
「Biotube」	指	針對下肢外周動脈疾病患者的體內組織結構移植自體管狀組織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可換股債券」	指	目標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0日圓的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	指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S Innovative Medicine」	指	EPS Innovative Medicine (Japan) Co., Ltd.，一家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EPS Innovative Medicine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合共2,84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47.3%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於交易時段及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後)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EPS Innovative Medicine

「認購協議」	指	目標公司(作為發行人)與EPS Innovative Medicine(作為認購方)就認購可換股債券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於交易時段及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後)訂立的協議
「目標公司」	指	Biotube Co., Ltd.，一家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估值日」	指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即估值基準日期
「估值師」	指	Finport Advisory LLC.，為獨立估值師
「賣方甲」	指	Yasuhide Nakayama先生
「賣方乙」	指	M Micronesia Ltd.，一家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根據本公司可獲取的資料顯示，於本公告日期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Matsumoto Naozumi先生
「賣方丙」	指	Ryuji Higashida先生
「賣方」	指	賣方甲、賣方乙及賣方丙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宮野積**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島田達二先生、宮野積先生、前崎匡弘先生、張林慶橋先生、宮里啓暉先生及趙俊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草場拓也先生及嚴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卓豪先生、田口淳一先生、蔡冠明先生及齋藤宏暢先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九龍  
紅磡民樂街23號  
駿昇中心17樓A室

本所已對Finport Advisory LLC編製的日期為2023年9月29日的有關目標公司的評估報告(「**該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預測**」)的計算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該估值載於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日期為2023年11月29日的通函(「**通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基於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該估值被視為盈利預測。

## 董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包括通函所載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基準及假設。該責任包括設計、執行與維護與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內部控制並應用適當的編製基準；以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事務所在對財務報表執行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時質量管理標準，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的政策或程序。

##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B第29(2)段的規定，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計算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吾等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實施吾等的工作以出具意見。

此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獲取有關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通函所載的基準及假設適當編製的充分適當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及吾等對項目風險的評估。在吾等的工作範圍內，其中包括，吾等已根據此等基準及假設覆核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數學計算及編製。

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不涉及採納任何會計政策。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以一套涉及對未來事項及管理層行動帶有假設性質的基準及假設編製，而此等事項不可能以與過往結果相同的方法予以確定及核實，而且並非均可必然發生。即使此等帶有假設性質的預料事項發生，實際結果亦很大機會因其他預料事項經常不如預期地發生及其變化可能重大而與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存有差異。吾等並非對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以及吾等的工作亦不構成對目標集團的任何估值。

吾等相信，吾等獲取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為吾等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基於以上所述，就有關計算方法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通函所載由 貴公司董事採納的基準及假設適當編製。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香港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12樓

敬啟者：

**有關：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涉及收購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認購目標公司的可換股債券的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Finport Advisory LLC. (「**估值師**」)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估值師乃採用收益法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審閱並與估值師就估值的基準及假設進行討論。董事會亦已考慮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就估值報告內盈利預測計算出具的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的規定，本公司董事會確認上述估值報告所使用的盈利預測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

代表董事會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宮野積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